

大華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

97年5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產、官、學界間之交流合作，推廣及應用教師之研究成果，以提升學校研究發展與建教合作之成效，特訂定「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申請借調、兼職或兼課之職務與工作，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，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。教師申請借調、兼職或兼課之機關(學校、機構、公司、團體等)、職務與工作等，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範。

壹、借調

- 第三條 「借調」是指合法機關(學校、機構、公司、團體等)，因業務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，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。
- 第四條 校外機關擬借調本校教師，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。教師申請借調程序須事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會簽相關業務單位，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須在本校任職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始得辦理借調。
- 第六條 借調以至多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借調期限合計至多四年。申請延長借調程序同申請借調程序。如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惟借調以一任為限。
- 第七條 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有異動者，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，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惟借調職務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，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；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，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，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且再次借調期間以至多三年為限。
- 第九條 借調教師之續聘，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。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，如為不予續聘、停聘或解聘，其借調案隨即中止。
-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規定。如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予以解聘或不再續聘。

- 第十一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並遵守本校「教職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惟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，得申請以每學期義務返校授(至少)一門課之方式，維持繼續任教之教師身分。
- 第十二條 借調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其採計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，歸建時仍敘支借調前之薪級；但對學校有具體且直接貢獻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敘獎。

貳、兼職

- 第十四條 「兼職」是指合法機關(學校、機構、公司、團體等)，因業務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，以部份時間至該機關兼任職務或工作者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校外兼職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，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。
- 第十六條 校外機關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機關兼職，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。教師校外兼職申請程序須事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會相關業務單位，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另教師申請至業界兼職，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校外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，對校、系重點發展有利之兼職，經校長專案同意不受此限。
-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、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以不得在外兼職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至校外兼職，應依兼職申請程序，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者，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，始得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兼職職務有異動或兼職期滿需辦理續兼時，應依前項申請兼職程序重新申請。

參、兼課

- 第二十條 「兼課」是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商請本校專任教師，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者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校外兼課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，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校兼課，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。教師校外兼課須事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會相關業務單位，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，其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、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以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至校外兼課，應依第二十二條兼課申請程序，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者，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，始得辦理。

肆、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教師申請借調、兼職、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以便審核作業，如有特殊事由逾期申請，須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、兼課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工作超出核准範圍者，視同違反本校聘約，應提教評會議處。

第二十七條 教師兼職(兼課、借調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規定不予核准或中止其兼職(兼課、借調)許可：

- (1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- (2)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- (3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- (4)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- (5)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(6)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(7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(8)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- (9)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(10)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，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校外人員借調(兼職、兼課)至本校，應依其所屬機關(學校、機構、公司、團體等)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借調(兼職、兼課)期間之各項權利及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規定者，本校得依規定，中止借調(兼職、兼課)。

第三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